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授權，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茲因本條例第十條之一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延長施行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自一百十一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另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增訂相關過渡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惟對於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有限縮適用之疑慮，為維護相關申請人權益，就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得不受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申請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應限於實際支出金額，爰修正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併同檢附付款證明；另規範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需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
- 五、申請人未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修正本辦法關於投資支出、其證明文件之適用年限及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